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五專專業課程修課實施要點

99年11月9日護理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1月26日護理科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6日科務會議修訂

- 一、為維護本校護理科學生學習及實習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特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及輔導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修課注意事項：
 - (一)護理科學生應依入學年度規定之課程科目修習總學分數。
 - (二)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0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
 - (三)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
 - (四)學生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者，經科主任核准可加選2至3學分；學年成績有3科不及格者，科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2至5學分，但仍不得低於上述之規定。
- 三、擋修科目及內容：
 - 一、「基本護理學」或「基本護理學實驗」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
 - 二、「基本護理學實習」不及格者，不得修習所有各科之實習課程。
 - 三、「內外科護理學一」或「內外科護理學實驗一」不及格者，於實習期間不得修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內外科護理學二」或「內外科護理學實驗二」不及格者，於實習期間不得修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課程。
 - 四、「兒科護理學」或「產兒科護理學實驗」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兒科護理學實習」課程。
 - 五、「產科護理學」或「產兒科護理學實驗」不及格者，不得修習「產科護理學實習」課程。
 - 六、「公共衛生護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公共衛生護理學實習」課程。
 - 七、「精神科護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精神科護理學實習」課程。
 - 八、專業科目及實習任一課程不及格者，不得選擇各該相關科別之「臨床選習」。
 - 九、重補修課不得與臨床實習期間同步進行。
- 四、實施程序：
 - (一)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教務處註冊組將前一學期各班級「學期成績單總表」(含學生不及格科目標示)暨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名單，分別送交導師、學生輔導中心、實習就業輔導處實習組及所屬各科，各業務單位可依此通知辦理。
 - (二)第一學期護理科將不及格學生之名單，轉知相關教師進行輔導。但若屬第二學期「基本護理學」或「基本護理學實驗」不及格者，由基本護理學教學小組長將不及格者名單，交由護理科轉知相關教師進行輔導。其餘科目由所屬單位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向教務處註冊組索取所需學科不及格名單。
- 五、學生如違反規定，逕自前往醫院實習，該科實習學分不予採計。
- 六、本要點經護理科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